

臺北市政府 110.12.23. 府訴一字第 110610800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9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屬連鎖便利商店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（下稱職安管理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二類事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9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455 人，惟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197081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7 月 7 日函）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再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397 人，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，不符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營運處課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98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；原處分主旨欄誤繕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5579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27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9882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9988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但因事業規模、性質及風險等因素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「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、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管理、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、績效認可、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 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……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，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……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事業，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第二類事業：具中度風險者。……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，如附表一。」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……。」

「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……二、第二類事業……（十）批發零售業中

之下列事業：……6. 綜合商品零售業……。」

行為時及現行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
(節錄)

事業	規模(勞工人數)	應置之管理人員
貳、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(中度風險事業)	…… 四、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……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(一)違反職安法受罰鍰……之處罰……。」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41025269 號函(下稱 104 年 8 月 26 日函)：「……事業單位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，對於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(處所)所設立之分支單位(如分公司、分工廠、分行、營運處、營業所…等)，是否為『地區事業單位』，實務上得依其是否具獨自之經營簿冊、獨立人事權、個別統一編號、營利(業)登記、工廠登記或屬營造工程標案之工地等，按個案認定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(一)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各分店分散各地，係以連鎖、分散小型商店模式經營，檢查單位卻認訴願人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不合理且情況難以適用。又勞檢處於 109 年第 1 次抽查後，其中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建置，訴願人已積極提報內部人員考取證照，並於 110 年初建置 2 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部分，因考取難度太高而未能取得證照。勞檢處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勞動檢查之 4 項輔導事項，訴願人已提供報名名單等資料予檢查單位備查。訴願人已積極補齊相關措施，並持續選派內部同仁參與考試，對外招募相關職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09 年 6 月 29 日會談紀錄）、109 年 7 月 7 日函及其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7 月 28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0 年 7 月 28 日會談紀錄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分散各地之連鎖小型商店經營，認其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實不合理；訴願人積極提報內部人員考取證照，然因考取難度太高致未能取得證照云云。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；若有違反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次按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，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，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為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所明定。再按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（處所）所設立之分支單

位，是否為地區事業單位，實務上得依其是否具獨自之經營簿冊、獨立人事權、個別統一編號、營利（業）登記等，按個案認定之；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顯示，訴願人所營事業包括便利商店業（F399010）及其他綜合零售業（F399990）等，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（按：110 年 1 月第 11 次修訂，原名稱為「行業標準分類」）所載，連鎖便利商店（4711）、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（4719）均屬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細類；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17929 號函附答辯書查告，訴願人各分店僅有店長等銷售人員，無獨立之人事權及獨自之經營簿冊等情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及前揭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所營事業屬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列批發零售業之一，屬第二類事業，且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尚無違誤。
- (二) 次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6 月 29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455 人……安衛人員設置 無……。」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○君就前開事項勾選無意見並簽名確認在案。勞檢處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限訴願人就前開違反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之違規事項，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。復稽之卷附勞檢處 110 年 7 月 28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397 人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說明……該公司職安人員應置管理員及甲業主管各 1 名。已置甲業主管 2 名……未置管理員 1 名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○君就前開事項勾選無意見並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綜上，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屬職安管理辦法之第二類事業單位，勞工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，未依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，乃以 109 年 7 月 7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限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。雖原處分機關未提供勞檢處 109 年 7 月 7 日函合法送達之資料供

核，惟查訴願人業以 109 年 7 月 17 日 (20) ○○營字第 009 號函回復勞檢處 109 年 7 月 7 日函在案；是訴願人至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已知悉勞檢處 109 年 7 月 7 日函內容及改善期限。惟勞檢處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，此期間已相隔逾 1 年，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訴願人已有相當時日得改善違規事項，尚難以考取難度高致未能取得證照、持續選派同仁參與考試及對外招募相關職缺等為由冀邀免責。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就勞檢處 110 年 7 月 28 日勞動檢查之 4 項輔導事項，已檢送相關資料予檢查單位一節，與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